**标书编号：ZXGC-AKCG20251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

**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广场C座171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C-AKCG202514

项目名称：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25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50000.00 | 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在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广场C座17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广场C座171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0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广场C座171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领取方式：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现场投标登记备案并领取磋商文件。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人信息：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东段

联系方式：15929156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广场C座1711室

联系方式：15191517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91517116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 购 单 位：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2. 监 督 单 位：紫阳县财政局

3、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投标人必须从磋商组织机构领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发出，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项目**。

**2、磋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在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2、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工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技术服务费、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差旅住宿费、相关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所有费用。

（5）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10）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投标单位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投标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投标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除各投标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机构及职能**

1、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服务期、服务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2-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及服务成果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5、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地点、服务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6、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递交。

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5-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5-2、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服务方案、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3、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分值**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价格 | 20 |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20，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经评审的最低价。 2.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按照相应的政策性扣减方式进行扣减,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项目理解 | 10 | 1.对本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解读清晰、明确，对紫阳县土地市场和房地产政策理解深度和准确性高的得10分； 2.对本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解读基本准确，对紫阳县土地市场和房地产政策的理解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准确性的得7分； 3.对本项目背景及必要性的解读不够清晰、明确，对紫阳县土地市场和房地产政策的理解缺乏深度和准确性的得4分； 4.未提供或理解偏差过大得0分。 |
| 实施方案 | 10 | 对制定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分： 1.全部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健全的审查流程、完整且可行的得10分； 2.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方案较齐全、科学合理、审查流程合理的得7分； 3.基本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4分； 4.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的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 1.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10分； 2.有质量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7分； 3.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得4分。 4.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的得0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 10 | 1.进度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10分； 2.有进度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7分； 3.进度保证措施有欠缺得4分； 4.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的得0分。 |
| 重难点分析 | 10 | 1.认识全面、难点分析透彻；应对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的得10分；2.认识全面、难点分析较透彻；有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7分； 3.认识、难点分析欠缺；应对措施有欠缺的得4分；4.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的得0分。 |
| 后续服务保障 | 10 |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保障、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后续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后续服务承诺具体、可行性强，得10分； 2.后续服务方案较完整、详细，后续服务承诺较详尽、可行性一般，得7分； 3.后续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后续服务承诺较简单，可行性较差，得4分； 4.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得0分。 |
| 项目负责人 | 4 | 拟定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的加2分； |
| 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含项目负责人） | 10 | 1.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履历丰富、熟悉土地管理政策和紫阳县土地市场、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非常合理得10分； 2.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履历较丰富，较熟悉土地管理政策和紫阳县土地市场、人员职责基本明确、分工较清晰得7分； 3.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不齐全，履历缺乏，人员职责不明确、分工不清晰得4分。 |
| 类似业绩 | 6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土地估价类（自然资源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类项目）等相关业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应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上必须明确体现签订时间），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

7、关于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的优惠政策

7-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5.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 %（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磋商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8、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单位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单位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

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0、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七、确定成交单位**

1、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单位。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1、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成交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十、质疑与投诉：**

**1、质疑及投诉**

**1-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东段

联系方式：15929156776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191517116

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开展2024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52号）文件要求，开展紫阳县2024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更新范围涉及紫阳县城关镇、蒿坪镇、向阳镇、高桥镇、洞河镇、红椿镇、双桥镇、双安镇、高滩镇、毛坝镇、东木镇、焕古镇、汉王镇、瓦庙镇、麻柳镇、洄水镇、界岭镇共17个乡镇。

**二、服务内容：**

**1.土地级别更新**

在紫阳县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紫阳县2021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基础上，依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和《陕西省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指南》（2024年7月）相关要求，分析近几年影响城镇土地级别的各因素因子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影像，对全县各乡镇的定级范围和土地级别进行更新。

**2.基准地价更新**

在土地级别更新的基础上，对县城区及各个建制镇原有分用途基准地价进行更新；

在确定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工矿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一级地类基准地价的基础上探索各二级地类基准地价，以满足不同用地类型地价管理的需要。

**3.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更新**

在紫阳县2021年度城镇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的基础上，更新县城区及各建制镇各用途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1. **技术依据**

（1）《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3）《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4）《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5）《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7）《陕西省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指南》（2024年7月）。

**四、成果要求**

符合《陕西省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指南》（2024年7月）成果提交要求。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1. **服务质量**

满足甲方所有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1. **服务期：一年**

**四、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对服务期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若服务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故，其责任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项目验收**

项目成果以《关于开展2024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52号）和《陕西省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指南》（2024年7月）相关规定为准，由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召开项目成果评审验收会。

1.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验收由采购单位自行验收。

2.服务验收: 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3.验收报告：通过验收时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后生效。

4.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

5.验收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6.验收方法：采购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抽查验收，并组织评价与反馈，承包人及时跟进项目，改进服务质量。

**六、合同款事宜**

具体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共同协商，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XGC-AKCG20251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X**

**第二章 磋商响应一览表.............................X**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X**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X**

**第五章 项目理解...................................X**

**第六章 实施方案...................................X**

**第七章 质量保证措施...............................X**

**第八章 进度保证措施...............................X**

**第九章 重难点分析.................................X**

**第十章 后续服务保障...............................X**

**第十一章 项目团队..................................X**

**第十二章 类似业绩..................................X**

**第十三章 供应商承诺书..............................X**

**第十四章 其他证明资料..............................X**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ZXGC-AKCG202514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工程施工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后 天内有效。

9、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磋商内容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邮政编码 |  |
| 传真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在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磋商单位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 （项目名称） 第 标段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磋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磋商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企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磋商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方\_\_\_\_\_\_\_\_\_\_\_\_\_\_\_（磋商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理解**

**第六章 实施方案**

**第七章 质量保证措施**

**第八章 进度保证措施**

**第九章 重难点分析**

**第十章 后续服务保障**

**第十一章 项目团队**

**第十二章 类似业绩**

**第十三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货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致：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十四章 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单位认为对其有利的，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